

上海市捲菸廠工業同業公會卅五年度工作總報告

目錄

一、 引言

二、 各種會議次數及其重要決行事項

三、 會員單位數及其內容狀況

四、 公會員工人數及其職務

五、 社會福利捐款之籌募

六、 公債之認銷

七、 會計制度之改進及其收支概況

八、 文件收發統計表

九、 處理各廠工人年獎事件之經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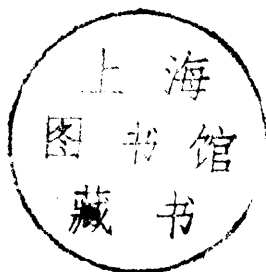
十、 卅五年度各廠生產量及納稅額統計表

十一、 現任理監事履歷表

十二、 公會會章

十三、 重要公牘文稿

十四、 編餘列言



~~1617171~~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1934B

上海市捲菸廠工業同業公會三十五年度工作總報告

一 引言

自抗戰勝利以後，僑於廠業同業公會宣告解體，旋於三十四年十月十八日奉
市社會局之命，委派戴咁羊、戚仲耕、經叔平、張雨文、潘柏華、張孝錫等六人為上海市捲菸廠工業同業公會整理委員，對本業組織予以澄
清。經四個月半之通力進行，於卅五年三月九日下午二時假上海市商會依法成立當場在
政府機關代表指導監督之下，產生理事二十人，咁羊、承全、體理、監事之愛戴當選為本會理事長之職。迄今光陰荏苒，忽忽已越九月
有餘。凡此期內，幸荷各理、監事和衷共濟，全體會員團結一致，使本會組織基礎逐漸堅定，穩固會員正當利益，始終維護不替。同時對於社
會福利之協助，公債捐稅之輸將，機關政令之推行，文化資料之供應，亦無不努力實施，未敢稍落人後。惟來日方長，又值國事凋蟾於廠前
途未許，樂觀欲圖發展，勢非加緊團結，勇邁前進，殊難成功。咁羊不敏，願與我全體同業，暨本會各理、監事共勉之。茲值卅五年度終了之際，
用特將所經辦事，宜擇要報告，希垂察焉。

戴咁羊

二 各種會議次數及其重要決行事項

(甲) 舉行整理委員會議共七次，執行重要決議如下

- 1 推定咁羊為整理委員會常務委員
 - 2 推定張雨文君接收前公會賬務
 - 3 推定經叔平君接收前公會器具
 - 4 聘請 俞中萼 姚維熊 姚書紳 丁裕泉 包廣笙 林朝聘 黎學東 劉毅如 夏味愛 鄔辛標 黃永清
沈星德 常慶貫 蔣遜先君等十四人為研究委員會負責研究會務之進行
 - 5 釐訂上海市捲菸廠工業同業公會章程草案
 - 6 辦理會員入會總登記
- (乙) 舉行究研委員會議三次及談話會一次，執行重要議案如下
- 1 呈催稅務當局頒佈捲菸稅率，使於廠業務納入正軌
 - 2 應行政院電召推定咁羊會同程叔度君、沈崑三君赴渝會商有關捲菸業務事宜
 - 3 促成土製捲菸徵收同等稅率
- (丙) 舉行會員大會及臨時會員大會共八次，又會員座談會二次，執行重要議案如下
- 1 本會依法成立

通過公會會章

選出理監事 (附表)

完成本業繳解卅四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與稅務當局洽商各項有關稅務事件

解決工人年獎事件

舉行理監事聯席會議十九次臨時會議二次執行重要議案如下

1 推選咁羊為本公會理事長潘柏華姚書紳張雨文經叔平四君為常務理事

2 辦理各廠男女工人劃一工資標準底數

3 恢復捲菸業務委員會之組織推定沈崑三 屠琮廣 戴咁羊 沈星德 丁盤泉 孫立山 包廣笙 張雨文 宋績成 經叔平 李子唐君等十一人為委員並奉 稅署指派王科長雅言稅局江幫辦永一為經常指導協助會務之推進

4 為要求稅務當局體恤於商困苦暫緩調整第三期捲菸稅額推定咁羊及 沈崑三 包廣笙 經叔平 姚書紳 金亦耕 李子唐君等七人代表全體同業晉京請願向首都各有關機關面陳困難請予救濟此行所獲結果為一、延長記賬印花繳

解時間二、考慮調整稅額三、變更分運照上填明印花號碼辦法(每月出廠箱額滿五千箱者可免填印花號碼)

5 應全市捲菸工人領袖之請組織捲菸業勞資合作促進委員會謀勞資雙方之合作

(戊)

1 舉行常務理事會議廿四次執行重要議案如下

秘書陳紹鴻因病出缺聘任趙爾昌繼任為公會秘書

2 通過寰宇烟廠等六家烟廠加入公會為會員

3 促成增加記賬印花稅款記賬額

4 辦理捲菸外貨原料申請外匯

5 辦理華銘鋼精配售先後凡五次

6 辦理配售菸葉凡五次

7 辦理配購煤斤一次

8 舉行捲菸業務研究委員會各種會議三次執行重要議案如下

1 推戴咁羊為主任委員

2 促成恢復紙圓之管制

3 改進記賬印花繳解辦法

三 會員單位數字及其內容狀況

本會現有會員共八十六單位內包括現已停業者七家兩廠合併為一者一家實際現有會員七十八家其內容狀況詳所附名冊

全 體 會 員 名 錄 (一)

項目 號次	菸 名	廠 稱	營業所或辦事處地址 電 話	製 造 廠 地 址 電 話	經理或負責人姓名 住址或電話	廠長或工程師姓名 住址或電話	資總(單位) 本額	設 年 立 月	組 性 織 質	經 執 數 濟 照 部 號	社 登 數 會 記 號 局	公 證 數 會 會 號	主 要 機 械 數	現 有 工 人 數	現 有 員 工 數	每 產 (箱) 月 生 數	出 種 品 數	出 公 代 姓 席 會 表 名	備 註
1	南	洋	中正東路183號 82083	膠州路668號 34383	潘 銘 新	鄭 兆 祁	5625	民 7 年	有限	新 1368		1	11	510	32	2000	6	屠 琮 慶	
2	華	成	寧波路476號 93836	江寧路631號 62458	陳 楚 湘	顧 少 卿	18000	13年3月	,,	1206	工 7634	2	17	2000	83	6000	2	戴 咿 羊 常 慶 貴	
3	福	新	澳門路521號 34302-3	澳門路521號 34302-3	丁 盤 泉	丁 荷 泉	20000	16年	,,	1309		3	27	3500	40	8000	7	丁 盤 泉	
4	大	東	常德路837號 36511	常德路837號 39836	孫 立 山	姚 書 紳	16000	15年	,,	1084	工 7739	4	8	410	43	1500	4	姚 書 紳	代 捲
5	大	東 南	汕頭路12號 95031	徐家匯路474弄17-22號 70311	張 雨 文		1800	14年7月	,,	1313		5	17	800	25	7000	4	張 雨 文 張 春 生	
6	利	興	塘沽路1016號 46182	塘沽路1022號 42867	包 慶 笙	樂 斌 全	12000	元 年	合夥			6	9	440	23	3000	15	包 慶 笙 陳 連 寶	
7	華	美	西藏中路630號 91173 90706	斜土路1105號 02 75056	金 亦 耕	韓 德 慧	5000	22年4月	有限		76.4	7	12	481	45	4000	3	金 亦 耕 韓 德 慧	
8	和	興	牛莊路781號 92363	成都路277號 60280	姚 維 熊	周 進 昌	2000	14年	,,	新 1048	工 7445	8	7	45	12	1800	5	姚 維 熊 王 秋 泉	
9	滙	達	九江路150號203 217室 18558 12094	咸陽路781號 78601	劉 毅 如	陳 金 福	15000	28年1月	,,		27953	9	5	326	20	2000	5	劉 毅 如	
10	華	明	長沙路185號 91679	西康路446號 61225	經 綸		1500	31年9月	,,	2773		10	9	633	56	3000	24	經 叔 平	
11	國	華	天津路66號208室 14140 12038	西康路1394號 31622	戚 仲 耕	沈 鶴 鳴	3000	32年12月	,,			11	17	350	45	2000	2	戚 仲 耕	
12	樂	華	北京路378號 98770 92578	虹橋路346號 71740	張 孝 錫	陳 玉 笙	5000	32年11月	,,	設 2186		12	10	663	30	1680	4	張 孝 錫	
13	信	遠	白克路183號 98709	安南路48弄37號 62230	高 視 清	錢 威 烈	3000	32年2月	,,			13	10	647	44	2044	7	劉 毅 如	
14	華	菲	九江路539號 91445 94423	河南路500號 保定路450-460號	林 朝 聘	林 朝 聘 兼	10000	24年8月		設 1052		14	6	272	25	1500	5	林 朝 聘	
15	華	東	廣東路194號2樓 13818		黎 學 東	關 經 甫	50	16年	有限	新 355		15		9	200	4	黎 學 東		
16	民	衆	裕德路200號 19088	裕德路200號 19088	黎 學 東		125	15年	,,			16	4						暫 停
17	友	利	金陵中路214弄2號 85868	濟南路5號 80816	鄔 申 彰	莊 餘 慶	20	26年1月	兩合	設 3	工 53072	17	3	45	15	1200	5	鄔 羊 標	女工不在內

全 體 會 員 名 錄 (二)

18	瑞 倫	復興中路604號 76523	開封路150弄52號 40752	王維林 76523	朱廟忠 40752	6000	民 11年8月	兩合	23		18	6	300	10	1500	4	王維林
19	滙 衆	中正東路646號 93641 90618	安慶路388弄 43280	郝銘三 93641	姜永山 43280	30000	” 21年6月	無限	設 470		19	10	415	52	1800	4	蕭銘川 沈瑞慶
20	友 甯	廈門路行慶里27號 91260	西七浦路623號 40924	王伯英 70388	陳景福 60553	3000	” 30年11月	合夥		1552	20	6	65	41	1300	5	王伯英
21	合 衆	熱河路34號 43296	中正東路1394弄131號 30474	錢金發 43296	陳光裕	2250	” 32年3月	有限		6603	21	3	170	15	1000	5	錢金發 薛家騏
22	江 浙	濟南路87號 87568	濟南路91號 83823	金榮慶	杜人傑	90	” 17年4月	”	1366	7075	22	6	27	13	40	1	金榮慶
23	興 康	牯嶺路51弄4號 95294	霍山路376弄42號 53033轉	汪靄鰲 97236	張惠元	3600	” 32年9月	”	設 2307	工 7708	23	6	406	19	1500	4	汪靄鰲
24	德 隆	北福建路330號	靶子路590號 43370	王慶豐		100	” 前3年	獨資			24	8				5	王慶豐
25	粹 華	新開路389號 36921	成都北路971弄6號 38460	胡 明 38460	胡善生 38460	5000	” 35年7月	有限	設 124	總 26211	25	8	119	12	800	5	胡 明
26	裕 華	中正南二路272號 72338	中華路542號 02 70029	何英傑 72338	許斌冠 02 70029	2000	” 32年4月	”	設 2409		26	9	485	58	3000	8	章拔炯
27	金 蕾	黃陂路道德里1號 87458	肇周路417號 02 70554	劉佐卿	李震康	20000	” 32年12月	合夥			27	6	365		1483	6	裴宗漢
28	元 華	大沽路112號 32729	成都路116弄121號 31912	王章甫	童勤友	3000	” 34年3月	”		30513	28	4	151	15	1290	4	王章甫
29	華 鼎	王家沙花園路18號 38852	王家沙花園路18號 38852	賈國芳	賈淦卿	20	” 22年	獨資			29	2			284	2	賈國芳
30	協 昌	青島路60弄K7號 31791	大西路403弄681弄A7號 23267	張興吾 30613	王永章 浙江路老唐家弄20號	10000	” 33年	有限			30	9	378	30	2000	3	夏胤侯
31	仙 樂	山西路A9號 95812	海甯路482弄11號	毛孝卿 33606	李樹粹 41144	5000	” 33年3月	”	設 2498	1233	31	8	540	20	3000	5	毛孝卿
32	遠 東	中正南二路272號 72338	愚園路1401號 23025-6	何英傑 72338	穆坤華 23025-6	2000	” 28年9月	”			32	5		5		7	章拔炯 現停工
33	大 新	貴州路逢吉里 91234	北京西路1094號 39057	周志清 72234	沈維冲 茂名路德慶里11號	5000	” 33年2月	”			33	7	348	32	3000	5	周志清 高 雄 夫
34	新 華	塘山路760號 51222		鮑奕銘		100	” 15年	”	工 7454	商 9903	34	6	300			6	鮑奕銘
35	大 幸	甯波路錢江大樓203號 90946	嘉善路62弄28號 74206	薄錦棠	鄭國標	6000	” 21年6月	”			35	3	137		369	3	薄錦棠

全 體 會 員 名 錄 (三)

36	福 華	金陵西路189號 81317	泰康路135號 76794	程 伯 庵 71553	李 子 唐 80259	5000	民 33年	有限	1994		36	6	280	65	1500	4	李 子 唐	
37	大 華	貴州路290弄14號 93723	北京西路張家宅路113弄4號 31134	徐 文 鏞 72369	徐 偉 慶 31134	4560	” 35年1月	合夥	工 6249		37	4	300	20	1800		徐 文 鏞 謝 文 泉	
38	申 新										38							併復興
39	復 興	六合路66號 97738	復興中路15號 83319	沈 嘉 康 97738	沈 義 康 83319	5000	民 33年12月	合夥	6277	1555	39	11	185	15	1000	2	吳 中 華	
40	華 星	民國路同慶街37號 02 70217	全 前	張 楠 昌 79576	馬 名 驥 北浙江路395弄5號	6000	” 33年1月	兩合	設 19		40	5	303	20	1200	2	張 楠 昌	
41	昌 明		長冶路143—149號 44199 44190	余 心 佛	忻 禮 學	30000		合夥			41	4	300	18	1300		忻 禮 學 張 聖 祥	
42	昌 興	博物院路579弄80號 18504	西康路579弄80號 60365	楊 志 棟 36595	張 金 德 23566	10000	民 33年11月	獨資	工 6121		42	3	29	14	1000	3	楊 志 棟	
43	錦 華	鉅鹿路207弄2號 86633	中正南一路146A弄4號 75293	陳 裕 仁	童 榮 生	10000	” 33年8月	”	” 6245	高 1178	43	20	1200	80	6000	4	陳 裕 仁 何 平	
44	安 迪	山西路A9號 95812	山西北路485弄 41108	毛 孝 卿 33606	李 樹 梓 43796	3000	” 32年8月	有限		” 1551	44	5	253	5	1000	3	毛 孝 卿	
45	康 樂	中正東路607號 81254	斜土路434號	戴 孝 悌 83327	沈 增 元 83327	10000	” 34年	合夥			45	3	320	30	1500	4	戴 孝 悌 王 廷 芳	
46	華 安	大沽路112號 32729	康樂路243弄3號 43366	何 金 生	童 勤 友	3000	” 35年1月	”		29859	46	4	189	14	690	6	何 金 生	
47	和 成		馬白路128號	倪 是 庸	劉 忠 善	8000	” 33年7月	有限			47	7	550	22	2000	3	倪 是 庸	
48	晉 中	順昌路68弄7號 86728	白河路21弄6—8號 93530	經 乾 西 34923	經 乾 西 34923	6000	” 32年8月	合夥	工 7110	管 1156	48	3	200	15	1000	3	經 乾 西	
49	華 誼	黃河路118號	安慶路488弄43號 46751	王 文 皋	沈 鴻 章	3000	” 33年9月	有限			49	2	47		1790	3	王 文 皋	
50	益 利	福州路89號247室 17880	武定路315弄14號 62737	許 文 榮 70997	許 文 貴 62737	2000	” 17年	無限			50	4	40	8	700	2	許 文 貴 馬 和 卿	
51	章 華	甯波路興仁里523號 10100	武夷路94弄27號	葛 石 安	李 作 民 10100	10000	” 33年5月	有限	工 7677		51	3	37	15	750	1	李 作 民	
52	民 生	卡德路120號 60474		湯 慶 永		5000	” 32年12月	”			52				690	3	湯 慶 永	無 廠
53	光 華	愚園路259弄3號 20590	檳榔路347弄18號 97233	薄 錦 棠	戎 湧 泉	2000	” 33年	”			53				197		薄 錦 棠	

全 體 會 員 名 錄 (四)

54	利華	威海衛路583弄17號 38734	武定路530號 22602	朱麗文 38734	顧文若 梅白格路春華里2號	6000	民 33年11月	有限		經 23281	54	18	350	30	1000	2	朱麗文
55	龍華	中正東路362號 90123	江甯路876弄38號 90629	魏行之 江甯路876弄38號	徐石成	2500	34年12月	合夥	工 6491	商 1897	55	4	200	20	1500	2	魏行之 徐石成
56	新業	漢口路583—5號 97232	墩基弄定安里5號	翁慶餘		200	34年	“			56	1					翁慶餘
57	中美	北京西路239弄44號 60859	周家嘴路630號 50331	沈祥夫 62315	虞培源 東有恆路168號	5000	35年1月	“	6493		57	7	1000	30	3500	3	沈祥夫 陳中益
58	光明		華德路226弄56號 52899	薛子充 74369	薛家驊	600	34年12月	獨資	工 6228	商 1613	58	3	160	12	1000	1	薛家驊 薛嘉元
59	德興	九江路796號 90361	歐嘉路43弄120號	胡之初 90361	錢芹生	1000	24年改組	無限	190		59	4	30	20		4	胡昌遂
60	三民	圓明園路97號405室 18325	新民路來安里3—4號 40850轉	王定發 來安里39號	徐愛寶 重慶路太和里44號	2200	34年10月	合夥	6225	1093	60	3	100	20	200	2	呂敬之
61	大運隆		江甯路822號 61693	經振五 34431	丁壽超 山海關路祥福里9號	15000	33年10月	有限			61	2	1	1	900	2	經振五
62	元豐	崑山路108弄26號	唐山路415弄3號 52043	陳康元	陳康元兼	1500	34年12月	獨資	6326	1617	62	7	176	6	600	2	秦慎三
63	頤中	蘇州路175號 13482	1韜朋路2浦東	沈崑三		35000	23年	有限			63	371	3017				施維福 沈崑三
64	花旗	蘇州路175號 13482	榆林路	梁復初		425.6	15年	有限			64	51	721				施維福 梁復初
65	懋樂	新疆路494—6號	新昌路永壽里7號 39552轉	裘馥慶	張榮生	4000	民 35年1月	合夥			65	1	8	6	200	1	張榮生
66	大光明	安慶路530號 47250	寶昌路46—8號 02 60119轉	沈穆紹 天目路223弄49號	沈穆雄	5000	35年9月	獨資	7080	9323	66	7	8	6	200	2	沈穆紹
67	大中華		大西路汪家弄40號	李靜帆		500	35年	合夥			67	1					李靜帆
68	明星	漢口路697號 95320	華興路元亨里15號	姜耀南	沈長富	1000	35年	“			68	2			62		姜耀南
69	聯合										69						因停業 已退會
70	龍門	江西路20號 11949	四川北路永豐坊12號	江寶椿			民 35年1月	有限			70	2	40				江寶椿
71	中華	江西路115號3樓 18763—6	塘山路902號 51270	楊錫仁	郭可詠 長寧路兆豐別墅12號		35年11月	國營			71	65	2043	106	8000	3	鄺兆祁 宋績成

全 體 會 員 名 錄 (五)

72	華 華	漢口路423號 95714	寶樂安路159號	劉 叔 安		1000	民 35年	合夥			72	1	12		108		劉叔安	
73	振 中		方斜路114號 02 70095	陳 汶 堂 海南路21號	穆 坤 華 小石橋街119號	15000	” 35年4月				73	6	10	9	1800		應啓佩	代 捲
74	越 東	南京路鴻仁里A5號 13805	新大沽路468弄122號 60410	李 炎	潘 光 耀	3000	” 35年2月	合夥			74	2	66	40	1920	2	王松鶴	
75	義 成	東寧海路274號 84789	馬當路東明德里3弄4號	趙 吉 甫	裘 籍 甫	5000	” 35年	”			75	3	65	12			趙吉甫	
76	東 映		庫倫路存德坊40號 52821	王 如 惠	沈 金 清	3500	” 28年1月	獨資			77	2	64	12			王如惠	
77	南 華										76							已 停
78	泰 豐										78							已退會
79	天 華	博物院路34弄3樓 13845 18504	塘山路674弄25號 50184	錢 金 發	張 志 懷	4500	民 35年5月		6272	1547	79	2	180	10			錢金發	
80	上 海	江西路421號		俞 中 萼							80						俞中萼	
81	寰 宇	中正東路693號 80784	新開路750弄10號 62255	朱 震	陳 冠 浩	12500	民 35年7月	有限			81	6	120	20	500	1	鍾 賢 高 開誠	
82	魯 信		建國東路524弄1號 80368 80923	于 魯 信	王 有 興	20000	” 33年3月	”	6793		83	26	1100	49	4500	6	潘 瑞 苑 萬 滌 生	代 捲
83	德 昌	中山東一路18號315號室 11689	東長治路557號 52490 52505	宋 今 人	宓 配 全	20000	” 30年3月	獨資	工 6568	商 10530	82	6	300	14	1000	1	宋 今 人 金 炯	
84	新 民	許昌路964號		林 定 有		3500	” 19年					3		10			林定有	
85	黃 金	長壽路1269號 62417		陳 裕 仁		1000	” 35年9月					2		12			陳裕仁	
86	新 中 國	漢口路286號 91832	東寶興路335號 62 60106	張 香 齋	劉 懷 之	20000	” 35年9月	有限				2	24	12	500	1	張香齋	

共	會員總數	資本總額	主要機械總數	現有工人總數	現有職員總數	每月產量總約數	出品種數	備 註
計	86	497340 萬	557	25618	1677	121157	262	
備註		頤中 花旗 中華 龍門 上海 五家不在內	頤中 花旗 不在內	全 前	全 前	全 前	全 前	

四 公會員工人數姓名及其職務

本會現有職員八人工役四人合共十二人其姓名職務等如下

姓名	職務	年齡	籍貫	經歷	備註
趙爾昌	秘書	四五	浙江上虞	辦理商運二十年	
洪偉觀	總務	五三	浙江甯波	在會服務二十年	
朱浣秋	會計	六二	江蘇揚州	歷任政府文書會計	
倪沛霖	文書	四〇	浙江鎮海	在會服務十五年	
董鳳岐	監印	三四	浙江鎮海	歷充公務員十年	
吳文國	書記	三六	浙江定海	在會服務十二年	
陳孝庭	收發	三八	浙江奉化	在會服務二十年	
陳文龍	庶務	六〇	浙江慈谿	在會服務二十年	
賈金炎	交通	四九	浙江上虞	在會服務八年	
蔣洪鉅	交通	四〇	浙江上虞	在會服務八年	
王阿榮	車夫	三〇	江蘇無錫	在會服務二年	
經其鈺	飯司	六一	浙江上虞	在會服務五年	
共計	職員八人 工役四人				

五 福利捐款之籌募

吾國自抗戰勝利以還，百廢待舉，兼之時會艱屯，災饑洊至，籌募捐賑，以為復興建設救災卹貧之用者，紛至沓來，本會懔天下興亡匹夫有責之義，莫不踴躍輸將，以為杯水車薪之助，爰將本年先後捐募各款，分別臚列於次。

(一) 代募各會員於廠捐款而由本會彙轉者

光華大學復校基金

捐助者二十六戶

計八百八十五萬元

張羊夫先生遺孤教養費

捐助者十七戶

計九十五萬元

上海市專師運動捐款

捐助者五十七戶

計五百四十七萬八千元

右款由本會轉解者五十三戶計五百〇一萬八千元、由會員逕解者計友利、和興、金蕾、三民四戶計四十六萬元合如上數

中央日報尊師義賣

捐助者三戶

計九萬元

救濟蘇北難民捐款

捐助者三十七戶

計二千二百四十五萬元

右款由各會員逕解指定銀行者三十六戶計二千一百九十五萬元 由本會轉解者僅中美一戶計五十萬元合如上數

籌賑湘災印緬作戰影展

捐助者四十五戶

計二十三萬元

勞資合作促進委員會補助費捐助者六十戶

計三百萬元

湘災急賑

捐助者三十三戶

計三百三十五萬元

救濟豫災書畫文物義展

捐助者三十一戶

計三百三十九萬元

籌建蔣主席介壽堂戲券

捐助者七十三戶

計三十六萬五千元

浙江諸暨公立醫院建築費

捐助者十戶

計二百四十萬元

合計五千〇五十五萬三千元

(二) 由本會經常費項下捐助者

籌建蔣主席介壽堂戲券

三萬五千元

右款係與前會員捐款三十六萬五千元合並壽獻四十萬元

上海安老院 五萬元

上海幼兒康保健院 五萬元

上海印心精舍 六萬元

東吳大學復校基金 五萬元

吳淞中學復校基金 四萬元

鴻英圖書館 一百萬元

聾啞福利社 一萬元

公益救濟零星捐款 八萬八千五百元

合計一百三十八萬三千五百元

(三)

由本會臨時補助費項下捐助者

浙江諸暨公立醫院建築費 二百六十萬元

右款係與前會員捐款二十四十萬元合並募足五百萬元

錢江義渡 二百萬元

上海仁濟醫院 一百萬元

上海四明醫院 五十萬元

中華麻瘋救濟會 五十萬元

正始中學 一百萬元

上海商業職業學校 五十萬元

上海商業補習學校 五十萬元

中國工商新聞社 五十萬元

上海益友社 五十萬元

廣益善堂 五十萬元

合計一千〇一十萬元

總計六千二百〇三萬六千五百元

六 公債之認銷

本年六月接上海市商會函以奉

上海市政府訓令飭即籌募三十三年同盟勝利公債四十萬元責成各同業公會分別推銷並指定本會認購是項公債八十萬元等由當即遵照辦理向所屬會員於極努力勸募共計募集認購三萬元者四戶，二萬元者一戶，一萬元者六十六戶，實足規定之數即於同年七月十七日繳解中央銀行國庫局並領回債券轉發各會員核收以清手續

七 會計制度之改進及收支帳目

本會為工業之團體，一切會計帳冊，必須組織精密，記載詳明，以備公開致核，故自本平三月成立之時起，即採用複式簿記，所有收支各款，均憑原始單據，應用傳票，由經濟委員核發登記，對於帳簿之組織，與夫會計科目之訂定，莫不審慎周詳，以期完善，並依照會章之規定，按季編造預算，提交常務理事會核定施行，每月終了，則編製計算書表，年度終了，則編製決算總表，使一切收支資力負擔之狀況，瞭然得有明確之表現，凡此種種，雖屬粗具規模，然仍不敢以此自足也，茲特將三十五年度收支帳目開列如左。

(甲) 經常費

一、收入之部

入會費	三萬元
會費	六千三百七十七萬七千九百六十元
利息收益	八十萬〇六千八百六十九元八角
合計	六千四百六十一萬四千八百二十九元八角

一、支出之部

薪工	三千〇八十萬〇二千二百元
文具	一百四十五萬三千八百五十五元
印刷	一百二十七萬七千一百元
消耗	一百四十六萬八千九百元
水電	十二萬二千七百二十三元
房租	十一萬〇七百元

(乙)

捐 稅 四十七萬五千八百九十一元
 會員費 三百五十七萬七千一百七十九元
 廣告費 六十一萬五千七百二十五元
 郵電費 六十二萬〇七百二十五元
 伙食費 六百十四萬五千二百二十七元三角八分
 交際費 一百二十一萬五千七百八十元
 慈善費 三十八萬三千五百元
 修繕費 一百八十萬〇五千一百元
 雜費 一百五十九萬〇四百十元〇六角二分
 器具 二百四十四萬〇五百元
 圖書 二十一萬八千六百七十元
 雜品 五十八萬一千四百五十元
 服裝 七十二萬三千元
 特別費 八百十七萬七千二百五十八元一角九分
 合計六千三百八十萬〇五千八百九十四元一角九分

以上兩比計節餘八十萬〇八千九百三十五元六角一分

一、收入之部

補助費 三千七百五十四萬〇八百八十元

一、支出之部

捐輸 一千〇一十萬元

代表赴京請願旅費 一百四十五萬四千四百元

車馬費 一百萬元

雜費 六萬六千元

合計一千二百六十二萬〇四百元

以上兩比計節餘二千四百九十二萬〇四百八十元

八 收發文件統計

共 計	通 令	代 電	指 令	批 示	訓 令	通 知	公 函	收 文
八五二件	一 件	一 件	一 件	六 件	二 二 件	一 七 件	八〇四件	
共 計			呈 文	代 電	通知全體理監事	通告全體會員	公 函	發 文
四七三件			四 四 件	一 件	二 三 起	一七〇起 (每起八十六件)	二 三 五 件	

九 處理各廠工人年獎事件之經過

關於工人年獎糾紛事件之處理可謂本會本年度重要工作之一當時情形之緊張工作之繁重為本公會歷來所未有茲將處理經過約述如下

(一) 十一月二十日本會為辦理稅務當局調整稅額事件召集第一次臨時會員大會時姚常務理事書紳報告略謂近據探悉各於廠工人有發動年終獎金之準備我同業應如何籌備作未雨綢繆之策應請公決等語當經決定推定華成 大東 福華 中華 南洋 福新 華美 大東南 滙達 金蕾 利興 中美 錦華 華星 裕華 華明 大新等十七家會員於廠代表為小組委員專責商討年獎事件之進行辦法

(二) 小組委員先後於十一月廿二廿五兩次召集會議討論結果作成如下之方案

1 男工准發獎金一個月其辦法以根據十二月份之底薪及生活指數按照本年度服務月份之多寡照十二個月比例分發之不滿一月者亦以一月計算惟以十二月份在廠工作者為限

2 女工准發給獎金至多不得超過底數五元其發付辦法照男工同樣方式辦理之惟廠方無力負擔者不在此例

3 年終停工問題由各廠自行決定

4 此外任何名目如津貼雙工等一概不得發付

(三) 小組委員會將上項決定辦法提交理監事會核辦

(四) 十一月廿六日下午三時本會第十五次理監事會議時對小組會所提報告予以討論以茲事體大未能擅專決定召集會員大會討論之

(五) 十一月廿九日下午三時舉行第二次臨時會員大會商討結果將前項辦法有所修正並即照修正案呈報市社會局核辦修正原文如下

1 男工酌予發給獎金最多不得超過一個月其辦法以根據十二月份之底薪及生活指數按照本年度服務月份之多寡照十二個月比例分發之其服務不滿一個月者亦以一個月計算

2 件工酌予發給獎金至多不得超過底數五元其發付方法照男工同樣方式辦理之
以上兩項辦法各廠如無力負擔者不在此例

3 各廠除酌予發給上項規定之獎金外不得再有其他任何名目如津貼雙工等一概不得發給

4 年終休息問題由各廠自行決行

(六)

自前項方案呈報社會局去後因久無消息而廢歷年關則日迫一日各廠工人因迫不及待紛紛有所行動至十二月二十日後年獎事件乃入緊張之局勢本會各員責理監事曾備文赴社會局向主管長官面陳一切當奉勞工處趙處長班斧主管科顧視察若峯面諭以所呈方案似覺太低恐難實行勸諭修正並囑將修正方案呈明後再行核辦

(七)

十一月廿四日下午三時召集第十六次理監事會議時對當局之指示予以討論經決定

1 男工服務滿一年者發給獎金一個月不滿一年者以服務月份比例發給之

2 臨時工及件工獎金依照本年度工資底新總數按百分之八發給之

以上二項均係底數按照十二月份生活指數核實發付

3 各廠如有特殊情形得自行斟酌辦理勞資雙方如不能協調可逕向市社會局申請調解

4 前項獎金自廢歷十二月十五日起開始發給之

以上辦法分函各會員遵照並呈報市社會局備案

(八)

自修正辦法分別通知各廠及呈報社會局後各廠工人多數未表滿意紛紛開始行動其方式多以「懶工」或「怠工」方式行之本會以事態日趨擴大當局無積極處置乃於廿五日下午五時由各員代表赴社會局向吳局長請願當場由吳局長指示略謂此次年獎事件各於廠處理多不一致顯少團結精神以致局方應付深感棘手欲求事件之易於着手必須各於廠有統一步調堅決意旨方可解決云云各代表聞後深為刺激

(九)

十二月廿六日下午三時為吳局長之指示特召集第三次臨時會員大會報告經過一面呼籲各會員團結一致於是作成下列各項之辦法

1 對前議劃一處理辦法一致擁護奉行

2 對破壞紀律單獨行動私相解決者予以(一)立即停止簽證紙團准購單(二)立即停止配售鋼精(三)依法開除會員資格
3 低於劃一辦法解決者應毋庸議

4 在劃一辦法前已經解決者應報告本會備核

5 會議畢全體一致赴社會局報告團結經過請吳局長再予指示

(十) 事態至此已入最嚴重最緊張之境各於廠先後報告發生「怠工」「懶工」者已達十餘起其中以錦華烟廠情形最為嚴重然亦有自動圓滿解決者本會處此情況乃又於十二月廿八日下午三時召集第四次臨時會員大會為加強處理力量使年獎問題之解決更較迅速而有利起見設立勞資糾紛處理組由大會推定姚書紳經叔平張雨文屠琮賡包廣笙宋績成陶文魁李子唐萬雄夫李聞時常慶貴等十一人為組員負責辦理公會秘書趙爾昌協辦文書事宜又以年獎事件變化多端形勢有愈演愈烈之勢不得已於會議完畢後全體會員赴社會局向吳局長再行請願

(十一) 十二月廿九日公會代表與工人代表雙方在社會局談判竟日未有結果同時各廠「怠工」事件繼續發生公會同人不分晝夜亦不分例假在會辦公

(十二) 十二月卅日上午繼續在社會局調解局方代表提出另一方案將各廠分甲乙丙丁四級分別解決本會代表當場不敢擅專旋即返會於下午三時又召集第五次臨時緊急會員大會將四級方案提出討論結果未有決定

(十三) 十二月卅一日下午四時復應吳局長之邀勞資雙方在吳局長精誠感召愷切勸諭之下於當晚七時宣告解決作成裁定辦法四項

1 過去有筆錄簽訂者仍依筆錄履行

2 男女日給工及月給工一律照三十天底薪給付如特殊盈餘者另加十五天概依服務月數按十二份比例分配(即服務六個月者得六份)均乘去年十二月份之生活指數

3 女件工以全年所得底薪提給最多為百分之九、五最少為百分之五、乘去年十二月份之生活指數

4 上開應發獎金一律於一月十日以前發給同時由吳局長親筆手諭勞方代表飭即前赴錦華菸廠限當晚復工

至此上海市捲菸廠工業空前「絕後?」之年獎糾紛事件告一段落

(十) 卅五年度各廠生產量及納稅額統計表 (1)

號次	廠名	生產量箱	納稅額元	備註
1	南洋	9296	1,917,987,400	
2	華成	43995.5	14,206,350,000	
3	福新	58328.6	15,980,625,000	
4	大東			
5	大東南	35516	13,075,271,000	
6	利興	21531	3,509,505,000	
7	華美	21418.5	4,197,151,100	
8	和興	13856	2,492,109,500	
9	滙達	14183	1,929,289,000	
10	華明	15872.9	2,700,825,900	
11	國華	15035	1,939,908,000	
12	樂華	16062.4	2,127,679,000	
13	信遠	14683	4,016,078,000	
14	華菲	3215.5	326,109,500	
15	華東	797.9	64,264,800	
16	民衆			
17	友利	3596	539,792,000	
18	瑞倫	16061.9	2,845,865,000	
19	滙衆	13133.4	1,950,071,000	
20	友寧	16216.8	1,816,924,800	
21	合衆	15050	1,570,495,000	
22	江浙	4409	348,810,000	
23	興康	16135	2,583,601,000	
24	德隆			
25	粹華	6108.4	879,431,000	
26	裕華	25914	5,046,505,000	
27	金蕾	16317	1,976,884,500	
28	元華	12975	2,321,505,000	
29	華鼎	1361	214,150,000	

(十) 卅五年度各廠生產量及納稅額統計表 (2)

號次	廠名	生產量箱	納稅額元	備註
30	協昌	7763	1,065,556,000	
31	仙樂	16673	3,493,463,000	
32	遠東			
33	大新	11856.2	1,371,549,000	
34	新華	3428	428,786,000	
35	大幸	10568	1,579,357,000	
36	福華	11168.5	2,517,300,000	
37	大華	10100	1,662,130,000	
38	申新	280	50,528,000	
39	復興	8875	954,465,000	
40	華星	7452	951,848,000	
41	昌明	1896.5	183,891,000	
42	昌興	10433.5	1,167,485,500	
43	錦華	38032.1	7,044,607,600	
44	安迪	3496.9	394,778,900	
45	康樂	5246.2	536,054,000	
46	華安	5636	509,573,000	
47	和成	10387	1,230,973,000	
48	晉中	1694	214,822,000	
49	華誼	3566	313,207,000	
50	益利	4819	517,805,000	
51	章華	1196	108,665,000	
52	民生	6562.2	602,532,400	
53	光華	1248	151,749,000	
54	利華	11210	1,654,307,000	
55	龍華	11768	2,324,592,500	
56	新業	616	61,740,000	
57	中美	28338	6,299,447,500	
58	光明	5034	631,874,000	

(十) 卅五年度各廠生產量及納稅額統計表 (3)

號次	廠名	生產量箱	納稅額元	備註
59	德興	1050	141,570,000	
60	三民	1527	142,802,000	
61	大運隆	20.8	2,697,600	
62	元豐	375	25,141,000	
63	頤中	116741.1	34,586,7 2,400	
64	花旗	610	121,600,000	
65	懋樂	459	55,861,000	
66	大光明	652	59,346,000	
67	大中華	162	167,028,000	
68	明星	562	58,932,000	
69	聯合	334		
70	龍門	378	35,845,000	
71	中華	56775	8,639,956,500	
72	華華	302	27,290,000	
73	振中			
74	越東	1036	95,105,000	
75	義成	258	145,500,000	
76	東映		12,698,000	
77	南華			
78	泰豐	2906	199,3 0,000	
79	天華			
80	上海	452	75,936,000	
81	寰宇	365	91,980,000	
82	魯信	642	121,853,000	
83	德昌			
84	新民			
85	黃金			
86	新中國			
	合計	856045.8	173,406,827,400	

十一 現任理監事履歷表

名稱		上海市捲菸廠工業同業公會										任期		第一屆		自三十五年三月十三日起		至三十七年三月十二日止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務	學歷	經歷	住所或通信處	是否黨員	任職年月	備註										
戴畊莘	五二	鎮海	理事長	華童公學	華成菸公司董事長	寧波路四七六號	否	三五·三·		楊志棟	五七	寧波	全右	甯波中西書院	昌興菸公司經理	小沙渡路五七九弄八〇號	否	全右	
姚書紳	五二	寶山	常務理事	東吳大學	大東菸公司副經理	赫德路八三七號	否			林朝聘	四五	福建	全右	菲律賓賓大學商科系	華菲菸公司總經理	九江路五三九號	否	全右	
張雨文	三二	青浦	全右	南洋中學	大東南菸公司經理	徐家匯路四七四弄一七號	否			金亦耕	四七	無錫	全右	華美菸公司總經理	華美菸公司總經理	西藏路六三〇號	否	全右	
潘柏華	五六	安徽	全右	廬陽書院	南洋菸公司襄理	中正路一八三號	否			黎學東	五〇	廣東	全右	私立	華東菸公司經理	四川路五四九號	否	全右	
經叔平	二九	上虞	全右	聖約翰大學	華明菸公司經理	小沙渡路四四六號	否			包賡笙	五八	定海	全右	中等商科學校畢業	利興菸公司總經理	文監師路一〇二二號	否	全右	
丁盤泉	二九	無錫	理事	清心中學	福新菸公司副經理	澳門路五二一號	否			沈崑三	五七	福建	全右	英國健橋大學畢業	頤中菸公司董事	蘇州路一七五號	否	全右	
鄔莘標	四一	奉化	全右	滬江大學文學士	友利菸公司經理	平濟利路五號	否			李子唐	四六	江蘇	全右	育才公學	福華菸公司經理	泰康路一三五號	否	全右	
張孝錫	四〇	鄞縣	全右	大同大學	樂華菸公司經理	北京路三七八號二〇六室	否			王章甫	三八	郵縣	全右	中國公學	元華菸公司經理	成都路一一六弄一二一號	否	全右	
張宗漢	三五	浙江	全右	嵯縣縣立中學	金蕾菸廠副經理	南市肇周路四一七號	否			劉毅如	四六	常熟	全右	中國公學	匯達菸公司經理	亞爾培路七八一號	否	全右	
夏味夔	五三	安徽	全右	中華法政專校畢業	信達菸公司總經理	白克路一八三號	否			戚仲耕	三八	餘姚	全右	杭州省立中學	國華菸公司總經理	小沙渡路一三九四號	否	全右	

十二 公會會章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工業同業公會法工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上海市捲菸廠工業同業公會
- 第三條 本會以謀工業之改良發展及矯正同業之弊害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會之區域暫以上海市為範圍
- 第五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梅白格路九十七街七十二號

第二章 任 務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會員之設備製品及原料材料之檢查取締並事業經營上必要之統制
- 二、關於會員製品之共同加工或發售原料材料之共同購入或處理倉庫運輸之設備及其他會員事業有關之共同設施

三、關於會員業務之指導研究檢查及統計

四、辦理已於第三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五、關於興辦同業福利事業及領導同業參加社會公益

六、關於會員與會員或非會員間爭議經請求而調解之

七、關於上級機關及商會之委辦事項

八、關於同業與政府間有所請求彙述及轉達事項

九、關於本業出品之證明及鑑定事項

前項第一款之統制須經全體會員代表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請經濟部核准後方得實施

第一項第二款事業應於擬定計劃書經全體會員代表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呈請經濟部核准後方得興辦其變更時亦同

第三章 會員及會員代表

第七條

凡在本區域內有機械動力之設備或平時雇用工人三十人以上之工廠不論公營或民營除關係國防之公營事業或法令規定之國家專營事業外均應為本會會員前項會員推派代表出席本會稱為會員代表

第八條

本會會員代表以工廠之經理人主體人或工廠職員充任之其人數依照納費單位每五十萬元為一單位依照繳納會費單位每一單位代表一人增一單位增代表一人但至多不得過五人

第九條

工廠資本已登記者依其登記額未登記者依其實收額各自報告於本會本會會員代表以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為限

第十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會員代表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三、褫奪公權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五、無行為能力者

六、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十一條

會員代表發見前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原推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二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行為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通知原推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十三條

會員推派代表時應給以委託書並另填具履歷以書面通知本會經審查合格後方得出席會議改派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會員之表決權選舉權比例於其繳納會費單位額由其所派之代表共同行使之每一單位為一權每一單位之金額定為本章程第七條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會員代表代理之

第十五條

會員非遷移其他區域或自動廢業或受永久停業之處分者不得退會

第十六條

工廠不依法加入本會或不繳納會費或違反章程及決議者得經理事會之議決予以警告警告無效時得按其情節輕重依工業同業公會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程序為左列之處分

一、壹萬元以下之違約金

二、有期間之停業

三、永久停業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處分非呈經濟部核准不得為之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七條

本會設理事十五人組織理事會監事五人組織監事會均由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記名連舉法選任之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應另選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有缺額依次遞補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十八條

當選理事及候補理事之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九條

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用無記名連舉法互選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常務理事有缺額時由理事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二十條

理事會當選之常務理事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任理事長一人以得票滿投票人之半數者為當選若一次不能選出時應就得票最多之二人決選之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因會務之需要或事業之擴張得經決議組設各種專職委員會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執行會員大會決議案

- 二、召集會員大會

- 三、執行法令及本會章程所規定之任務

第二十二條

常務理事之職權如左

- 一、執行理事會決議案

- 二、處理日常事務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

- 二、審查理事會處理之會務

- 三、稽核理事會之財政出入

第二十四條

理事及監事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得連任一次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理監事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五條 理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 二、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 三、依工業同業公會法第四十二條解職者
- 本會理監事均為名譽職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七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理事會召集之定期會議每年開會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

或經會員代表表決權數之十分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八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工業同業公會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本會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理事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第三十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權數不滿過半數者得行

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三十一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數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權數二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權數不滿三分

二者得以出席權數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權數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之處分

三、理事之解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三十二條 本會理事會每一月至少開會一次監事會每兩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三十三條 理事會開會時須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取決於理事長

第三十四條 監事會開會時須有監事過半數之出席臨時互推一人為主席以出席監事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一切事項

第三十五條 理事監事開會時不得委託代表出席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六條 本會經費分會費及事業費兩種

第三十七條 會員會費由會員出品每月每五萬枝大箱提取法幣壹百圓正平均每月繳納在五十萬圓以下者為一單位滿五十萬圓以上每滿五十萬圓加一單位每單位定為國幣五十萬圓以五個單位為限

第三十八條 會員遷移其他區域或自動廢業或受永久停業之處分時會費概不退還

第三十九條 本會會費之預算決算於每年年度終了一個以內編製報告書提出會員大會通過刊佈並呈報經濟部備案其預算之編製於物價尚未穩定時得按季修正之

第四十條 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始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十一條 事業費之分擔每會員至少一股至多不得過五十股但因必要時得經會員大會之決議變更其最多之限制

第四十二條 事業費總額及每股數額由會員大會決議呈經濟部核准
前條之事業費會員非於遷移其他區域或自動廢業或受永久停業之處分時不得請求退還事業費須於年度終了時為之

請求退還事業費之會員與本會之結算應以退股時本會基於所收該項事業費而得財產之狀況為準

請求退還事業費會員之出資不問其種類均得以金錢抵還退還事業費時關於本會所與辦事業內之事務有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並分派其盈虧

第四十三條 本會會員對於本會與辦事業之責任得依與辦之決議於擔任股額外另負定額之保證責任

第四十四條 遷移其他區域或自動廢業或受永久停業處分之會員對於前項之保證責任於退還事業費後經過二年始得解除責任

第四十五條 本會事業費之預算決算依本章程第三十九條之程序辦理
本會事業費總額及每股金額之變更保證責任之規定或本會事業之停止均應於依法決議後呈請經濟部備案
事業停止後凡屬所營事業之財產應依法清算算人由會員大會推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修正工業同業公會法工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辦理之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會員大會議決呈准中央社會部及經濟部修改之

第四十八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議決呈准上海市社會局及經濟部備案施行

本章程係由前整理委員會擬具經卅五年三月九日之成立大會時通過施行茲因發現文字上及實際上須有修改之處當於此次大會中提出修正之

十三 重要公牘文稿

(一) 卅五年九月五日分呈稅務署及上海貨物稅局為請將調整稅額改為每六個月調整一次由一件竊查捲菸課稅自按值定額以後規定每三月調整一次其間又得依市價之升降而隨時增減此項辦法在物價自由發展漫無止境之際固屬必要之措置近以政府全力扶植工商對外則放長美滙對內則穩定物價時異勢遷所謂「自由發展」已成強弩之末對於「三個月調整一次」之規定實有重行考慮之必要試申述之

夫放長美滙旨在減少輸入穩定物價旨在扶植生產惟如何可使物價為之穩定則首當以生產成本之確保為前提就捲菸業言其生產成本除一切必要之原料與工資等外統稅之担負實為其主要支出之一今捲菸統稅既需依市價核定值百抽百每隔三個月作總調整一次復需於升降到某種限度時隨時予以增減而實際上每次調整無不有增無減因此不特生產成本無法確保而營業方針亦苦無法確定例如廠方接受客戶定單往往貨未交清而稅又調整此中損失顯屬無所取償故成本不能確保則售價何從穩定售價不能穩定換言之即非增漲售價不可而最近

宋院長則一再面諭本會潘常務理事伯華轉達各會員對於於價切勿在此外滙放長之際有漲價之舉一方又以營業方針無法確定則生產進度無從維持如此矛盾錯綜造成整個國產捲菸風雨飄搖動蕩杭隍之景本會心所謂危根據眾議呈請當局將捲菸稅額之調整從每三月改為每六月辦理一次同時希勿隨時依市價之高低而有所變更使各廠商對稅款之担負及營業之計劃有充分之準備易於應付從事循序前進於商營業國家稅收兩蒙其利理合冒昧陳請伏祈

鑒准施行是為公感除分呈外謹呈
財政部稅務署
上海貨物稅局

(二) 卅五年九月廿四日晉京請願為滬市捲菸業面臨重大危機已呈千鈞一髮之秋請迅賜救濟由一件

竊自捲菸稅率一再調整增高又值舶來捲菸大量傾銷以後滬市捲菸業即受極大之打擊而此次外滙變更外貨一律上漲五六成捲菸原料十分之六係屬外貨成本有增無減惟捲菸徵稅係根據平均市價值百抽百規定每三個月調整一次下月一日起將為未來第四期之調整就二月來捲菸市價之數字上觀之因受外滙放長原料增價成本增高之影響第四期稅額依照市況勢在必增倘果准實行則滬市捲菸業之負担更須加重同時因政局不靖交通阻塞國內銷路日蹙工資指數日高一切開支直線上

升另一方面又須受高利貸之剝削凡此種種足使整個滬市捲菸業入於崩潰破產之境此實千鈞一髮危急存亡之秋應請

院
鈞部注意者一也過去捲菸業為維護民族工業推進國家稅源在呻吟喘息之下不惜忍痛犧牲賠本貼稅努力生產以望政府有

改善之日俾菸業有一線之機但目前狀觀察將來政府當局對滬市捲菸業殊無急其所急賜予改善之意全體同業雖有破斧沉舟之勇難渡驚濤駭浪之苦心餘力拙燈盡油乾勢成坐以待斃此應請

院
鈞部注意者二也滬市捲菸業每月所繳政府之稅款在一百五十萬萬元以上僱用職工人數直接間接在十萬人之間換言之政府財政賴滬市捲菸業每月之挹注有一百五十萬萬元之鉅人民生活賴滬市捲菸業之維持有十萬人之多其有助於國計民生者何如一旦崩潰破產玉石俱焚則影響於國計民生者又何如此應請

院
鈞部注意者三也上海市捲菸廠工業同業公會全體會員之請曾對面臨此嚴重之菸稅問題召集全體理監事舉行臨時緊急會議加以慎重之研討咸認時機緊迫不容忽視決定由全體理監事推定咄咄等七人為代表備文晉京向有關各院部署請求救濟並決定最低限度之要求如下

甲、要求 鈞署對於記賬印花稅款逐月結清一節改為隔月底繳付

說明：查抗戰八年各菸廠受敵偽之榨取剝削已經精疲力竭大率外強中乾自值百抽百制實行後捲菸業負擔最重各菸廠固定資本均屬有限為謀維持營業計不得不向高利貸方面低頭屈服而受其宰割盤剝此中痛苦局外人不得而知倘得政府體念下憫將月終應繳之款改為隔月付清使各菸廠資金稍予週轉給予喘息則政府所賜予捲菸業者已頗多矣

乙、要求 鈞署改善調整稅額辦法由原定三個月調整一次改為六個月調整一次

說明：邇來各種物價平均有增無減捲菸亦不能例外故每次調整稅額亦必有增無減稅額一增菸價又須提高如此循環交替菸價無日不在直線上升之中今請政府改變調整期限就原定每三個月調整一次改為六個月調整一次此舉不特可使捲菸售價比較趨於平衡穩定狀況而對於菸廠營業政府稅收均屬有利而無弊

丙、要求 鈞署將菸葉部份已收百分之三十之貨物稅在於菸葉進廠時即行退還廠商以免一物二稅而重於商負擔

說明：菸葉出產時已繳過稅百分之三十而菸廠將菸葉做成香烟又須納百分之百之捲菸稅此豈非一物經過二稅自應由政府予以剝除而退還於菸廠

除面陳一切外理合附具節略恭請

鈞署迅賜轉飭上海貨物稅局就上開「甲」「乙」「丙」三項急救辦法准予照辦藉利經營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財政部稅務署署長姜

上海市捲菸廠工業同業公會
晉京請願代表戴咄莘等謹呈

捲菸業面臨危機同業代表向當局訴願

本市捲菸業因受舶來捲菸之傾銷及捐稅重重之影響同時又因政局不靖交通阻隔銷路日蹙一方面又受工資指數之日益上升高利貸款之無限盤剝整個業務已入重大危機之境今日九月廿五日上午十時爰特由該業公會推派代表戴咄莘潘銘新包慶笙克仁司經叔平姚書紳等分別向上海貨物稅局及宋院長處請願救濟聞下星期一尚須由該業公會理監事代表全市八十餘家捲菸廠晉京向各有關院部署請願俾促政府之注意以為改善之張本云

(各報新聞)

(三) 卅五年十月廿六日呈財政部為請轉飭四聯總處實施普遍貸款以利捲菸工業由一件

索據本會會員國華菸廠等聯名函稱逕啓者查我捲菸工業抗戰以前受洋商工廠之控制難以競爭勝利以還方在萌芽時期漸圖發展繳納稅款數佔全部統稅百分之八十以上為國庫大量收入之一項惟於通航之後不旋踵間舶來捲菸源源而來由於物質條件之優良出品較國產精美價格較國產低廉我捲菸工業大受打擊復受高利貸之重重壓迫曾幾何時已入於悲慘之絕境比開政府近有工業貸款之舉具見關懷民瘼體恤商艱深以為幸迺近據傳聞所得四聯總處認捲菸為消耗品不在工業貸款之列確否雖未見明文公佈倘果所傳非虛則我捲菸工業告貸無門勢必整個瀕於破產不勝惶恐之餘謹將捲菸工業應享受工業貸款之理由臚陳如左

- 一、捲菸並非消耗品而為日用品蓋吸用捲菸足以調劑精神助長思想按諸實際情形已成一般人民之需要即準諸該聯五年計劃雖在經濟貧乏之秋尚將捲菸列為日用必需品之內盟邦亦列捲菸為軍糧之一試檢軍用食匣不論早午夜餐均有小盒捲菸配置顯為調劑精神之必需品而非消耗品自可斷然言之故捲菸工業自不能排斥於工業貸款之外其理明甚
- 二、政府於外國捲菸及菸葉許可進口本國菸葉准做押匯押款則以菸葉製成之捲菸何得視為消耗品而不得列入工業貸款亦頗難自圓其說也
- 三、捲菸工業所繳納之稅款數佔百分之八十以上為國庫大宗之收入對國家之貢獻如此可觀而政府獎勵工業之貸款獨付闕如不僅有背乎權義之理且一旦捲菸工業漸次破產國庫稅收勢必銳減自不如以工業貸款維持捲菸工業之生存為愈也

四、政府舉辦工業貸款按其用意在乎維護本國工業之生存而使外貨逐漸消滅於市場乃當然之理今外國捲菸源源流入即我國金錢源源流出欲杜此漏卮必需先將本國捲菸工業予以扶持苟在此急需救濟之危急時機而政府不許聲請工業貸款無異坐視捲菸業之滅亡而袖手旁觀衡情度理此豈與工業貸款本意相符合耶

五、目前捲菸廠商經濟周轉萬分困難固不待言而賴以維持者均為信用借款亦即高利貸借款月息在百分之十五以上製造所得之盈餘不能相抵其餘一部份僅賴商業銀行借款商業銀行資金不足貸款數量有限大多賴乎重貼現今苟四聯總處規定捲菸為消耗品則重貼現亦將不能獲得直將捲菸工廠之經濟來源加以阻塞是以工業貸款不得不予以救濟也

綜上言之我捲菸工業之盼望工業貸款有如大旱之望雲霓為特函請轉呈
財政部令飭四聯總處體念捲菸工業之實際情形准予得請工業貸款並

准捲菸與菸葉同樣得做押匯押款以救垂危之捲菸工業而申政府舉辦工業貸款之德意為荷等由准此理合錄案轉呈伏乞
鈞長鑒核准予轉飭四聯總處遵照辦理不勝公感之至謹呈

財政部

(四) 卅五年十一月二日呈上海貨物稅局為請將彼通知之四十四只牌子捲菸暫免調整稅額由一件

竊查捲菸稅額調整時間要求自三個月調整一次改為六個月調整一次一案前經本會代表先後向稅務署暨

鈞局請願准予實施在卷方期

思批有日商報可蘇乃頃據會員和興等菸公司來會報稱：各別接奉

鈞局滬稅字第三〇三九號通知略謂：該廠等所出品之紅金壳等牌捲菸於九月份批價比上次核定稅價稅額時所依據之市價

已超過四分之一按照部著電令原應調整茲為體恤商艱起見姑先由各廠自行設法調整其市價至本月二十五日仍不能抑低

至四分之一以內時當即照章調整等因綜計被通知者不下有四十四種牌子之多該菸廠等接奉通知不勝惶惶紛請本會具呈

鈞局除請予收回成命外並盼對要求六個月調整事件迅賜實施允冀在新稅法未公佈以前對於舊稅法所規定之批價超過四

分之一調整辦法暫行停止維持過渡庶使捲菸廠商不致再受舊稅法之病而得苟延目前查上次

鈞局將中高樂等十三只牌子予以調整之後各牌捲菸銷數與未調整前比較銳減百分之七六·五以上茲抄呈各牌捲菸調整

前後實際銷數比較表一紙可資明證被調整之各廠停業者有之查捲菸廠商處今日(一)重稅(二)高利貸(三)

高工資(四)洋菸傾銷種種困難情形之下已臨崩潰之勢設再遭調整之打擊在我廠商營業損失固大而在國庫方面僅就十三

只牌子統計未到一月已損失稅收達十萬萬元之鉅稅務當局所望以調整方式可冀增加稅收而結果適得其反實非智者所忍

為也以上種種事實俱在無可諱言至於此次被通知之四十四只牌子鑒於前次十三只牌子營業之損害國庫之損失倘或一旦

亦被調整廠商所受損害自比十三只為甚而國家稅收之損失當然更鉅本會目擊情形心所謂危不得不將各菸廠所遞書面申

訴十八紙(一部份尚未送到)備文呈請

鑒核乞求

鈞長恩賜對滬稅字第三〇三九號所發通知之各牌捲菸於內開各節實基於舊稅法之不良與不合商情懇請暫免調整並乞

准予修改制度對本會迭次請願各點迅予查案實行以恤商艱而利國庫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財政部上海貨物稅局局長方

計附已被調整之各牌捲菸於前後實際銷數比表一紙又被調整各牌捲菸之各廠書面申請書十八紙(文長不錄)

十三只牌子調整前後實際銷數比較表 (包括損失稅款)

廠名牌名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七八九三個月共銷箱數	七八九三個月平均銷數	十月份調整後銷數	與前三個月比較減少數	減少百分比	因減少政府稅款	備註
裕華中高樂	九六〇	二,二一九	二九八	三,四七七	一一六	〇	一,一六〇	100/100	三六,三〇〇	萬
瑞倫領事	一,八九三	一,六〇六	一,四七〇	四,九六九	一,六五六	九二三	七三三	45/100	一五,七五九	
匯眾三六	一,四八三	六九三	七二三	二,八九九	九六七	八〇	八八七	92/100	一九,二四八	
友寧皇冠										表未來
利興博愛	六四	三,一三	二四五	六,二二	二〇七	〇	二〇七	100/100	四,三四七	
全上新皇后	一六四	一一五	四五	三,二四	一〇八	〇	一〇八	100/100	二,五八一	
華星四美德	五〇〇	六五八	五一〇	一,六六八	五五六	一〇五	四五一	81/100	六,八一〇	自七月份起無銷路
新華白熊										
安迪飛豹										
華華威士忌	〇	一〇八	七九	一八七	六二	〇	六二	100/100	一,六三七	
聯合聯合										
華鼎小呂宋	三四	二九〇	二〇五	五二九	一七六	〇	一七六	100/100	三,五二〇	
光明博士	〇	三九〇	五五〇	九四〇	三一三	一二〇	一九三	62/100	八,八二〇	
總計	五,〇九八	六,三九二	四,一二五	一五,六一五	五,二〇五	二,二二八	三,九七七	76.5/100	九九,〇二二	

(五) 卅五年十二月二日呈上海貨物稅局請轉呈稅務署對於目前捲菸稅額萬勿遽予調整以培元氣

由一件

案查前為會員和興等廿六家煙公司所出品之紅金壳等四十四只牌子捲菸奉

鈞局滬稅字第三〇三九號通知略以九月份批價超過原額四分之一依法應予調整惟為體卹商艱起見姑准由各廠限於本月(十月)廿五日為止自動抑低至四分之一以內庶免增稅等因當以事關大批牌子變更稅額激起整個煙廠之震懼又以鑒於前次中高樂等十三只因被調整而致影響廠商營業減少百分之七六·五國家稅收損失十萬萬元造成種種不良結果曾將實際情形造具調整前後銷數比較表備文呈請

鈞局准予將四十四只牌子暫免調整以免營業稅收兩蒙其害各在案月前

稅署王科長雅言蒞臨中江本會亦將菸廠種種危機赤誠面陳已蒙王科長察核週詳洞鑒無遺今後菸廠業之改善有望固無待本會之嘵嘵也茲本會又有不能已於言者年關將屆困難日趨嚴重當前菸廠所受痛苦就本會已經呈明有案者為(一)重稅(二)高利貸(三)高工資(四)洋烟傾銷殊不知除此四種外近復受外匯之波動原料暗漲成本增高所得微利幾被剝削殆盡卅四年度所利得稅本業被派為六萬萬元無論新廠老廠有得無得一律均須攤派方在盡力籌措照繳間而工人方面又復挾其團體之結力發動所謂「年費」運動醞釀佈置匪伊朝夕顯有背景所在無可避免此舉一經爆發每一菸廠將增意外支出自數千萬乃至數萬萬元或十數萬萬元不等於廠業之危機無有甚於今日者若稅制之宜改良高利貸之宜抑低工資之宜改平工潮背景之宜消滅以及洋菸傾銷之宜抑制若非政府出力援助其將何以挽救故有時於價增高豈於廠本身所願實為種種惡劣環境造成使之然也伏思我

稅務當局對於菸廠具有納稅深切關係維護培養猶恐不及對於稅額事件在最近期內萬萬不能再有變動以促菸廠業之沒亡而危及國家之稅源容或有少數牌子因成本關係略超限額在此時期亦應格外體恤予以自動調整據本會觀察已有不少菸廠經鈞局及本會通告之下相繼自動調整所以該二批四十四只牌子蒙由

鈞局暨稅務體恤暫准維持現狀後國家稅收顯有激增現象在本月份可望超出至貳百五十萬萬元之數已可謂收得彰著之效果其與十三只牌子調整後一月之間稅收損失十萬萬元兩相比較一得一失相去甚矣本會目擊情形殊難緘默理合不憚煩瑣再呈

鈞長鑒核迅賜轉呈

稅務署對於目前一切暫維現狀以培菸廠元氣而保國家稅收不勝公感之至謹呈

上海貨物稅局局長方

(六) 卅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分呈上海貨物稅局及稅務署務請在近期內免予調整稅額由一件

竊我捲菸工業近數月來為請免予調整稅額藉以維護菸廠生存確保國家稅源一業曾盡最大之努力不惜舌疲唇焦披瀝陳

詞以冀 鈞長之睿察獲得採納之良果本年十一月二日及十二月二日先後將因中高樂等十三只牌子調整後之銷數減少比較暨損失稅收數字及因年關將屆於廠所遭之痛苦與危機列舉事實呈請

鈞長詳察希望在最近期內切勿有所變更各在案中間幸蒙鈞長明鑒對於原擬調整之四十四只牌子捲菸予以暫維現狀未加調整因此十一月份稅收遂得突增至二百五十萬萬元足徵調整稅額有百弊而無一利反之則有利而無一弊事實昭彰無可諱言固無待本會之屢陳瀆叩矣惟近因年關日迫憂患日重各於廠鑒於「調整」二字之可怖大有驚弓之鳥不堪一擊之懼良以於廠之生命有賴於稅務當局之維護者佔十之七八出於自力更生者僅佔十之二三換言之於廠生命之存亡十分之七八實繫於稅務當局之能否根據實際情形處理誠為不易之定論查向例每逢年關為一般商店新陳代謝之期而今年年關則為於廠業之末日大難當前不寒而慄種種事實已在歷次陳訴中言之無遺伏望鈞長無論如何決不可在近期內對任何牌子捲菸稅額有所變動以維於廠垂危一線生機而保國家源源不竭之稅收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上海貨物稅局
稅務署

(七) 為推舉代表晉京面陳捲菸市價漲跌情形請賜指示以利進行由一件

業查滬市捲菸工業因遭遇重大危機唯一急救辦法惟有請

鈞署對於稅額暫免調整一案數月以來不惜舌疲唇焦披瀝陳詞先後申訴不下七八次諒在

鈞長睿察之中一星期前滬市物價因受金融動盪關係若干物品一度激漲捲菸市場亦被推入漩渦而呈高昂之勢者凡數日旋即

政府適當處置之下使狂風暴雨無從施虐故近日百貨市價已在下降捲菸亦已跌入原來境地矣乃頃獲傳說

鈞署鑒於日前之漲風多數牌子似已超過四分之一有準備調整之舉本會聞之恐惶無已查市場物價每當暴漲之時乘機獲利者多為販賣商或原料商於製造商實多不利緣製造商有其適當合理之廠體不能隨時變價市場價格每遇劇變推波助瀾者實為販賣商而原料商則乘機取巧乘機奪結果迫使製造商之製成品吐售一空欲再生產則大打折扣矣故每遇一次市價暴漲製造商之生產力必減少一部份因此市價暴漲於廠商實屬有害而無益於廠情形且有過之無不及倘果因此而予調整實使於廠受害無窮又何妨捲菸市價近日已因政府之處置同時又受公會之勸導大部份業已抑低至原來境地耶調整云乎哉茲由本會第十六次全體理監事聯席會議決定推派 賡 晉京向

鈞長面陳詳情伏希

鑒核賜予指示以利進行不勝公感之至謹呈

稅務署署長 姜

具呈人上海市捲菸廠工業同業公會代表包賡筆等謹呈

十四 編餘列言

- 一、本報告所載各項會務起訖時間係自三十四年十月十八日起至三十五年十二月卅一日止為限
- 二、本報告所刊各項統計表格內容數字容有出入仍以本會檔案為憑
- 三、本報告編印目的係本會立場報告各會員週知之用各會員如有質疑之處可逕向本會秘書室洽詢之

地址：新昌路祥康里七十二號
電話：三 四 一 八 二

編者 卅六年一月卅一日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1934B

華
藝
印
刷
廠
承
印

地址：新昌路三四五弄廿一號
電話：三〇二八

~~1317171~~